

代理人

承認

任何人士、合夥商行或公司均可在商標註冊處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以商標代理人身分行事。

代理人在香港的地址

代理人必須在香港有住所或業務地址(條例第 88(3)條)。

代理人可在所有法律程序中行事

代理人可代申請人、註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就條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行事或簽署(條例第 88(1)條)。

不過，代理人不能代表申請人或其代為行事的其他人士作出法定聲明或訂立誓章(除非他直接知道事實)，或發出或撤銷授權書。

提交代理人在香港的地址

代理人必須提交其在香港的居住地址或進行其業務活動的地址，然後才可就條例或規則下的法律程序行事或簽署(規則第 103(3)及 103(5)條)。

我們如接獲具備證據的投訴，或有其他理由相信所提交的地址並非代理人在香港的住所或業務地址，便會向有關的代理人送交通知：

- 要求他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交證明文件(例如代理人名下的商業登記證或公用事業費用帳單的副本)，以證明其在所提供的地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以及
- 告知他處長不能承認在香港沒有住所亦沒有業務地址的人作為代理人(條例第 88(3)條)。

如代理人未能在指明的期限內提供任何證明文件，處長會拒絕承認其為代理人。日後所有通訊將直接送交延聘代理人的人士，而我們會要求該人根據規則第 107(1)條提交新的在香港供送達文

件的地址(參閱《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一章)。

新代理人

任何人成為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代理人，或被委任以取代另一名代理人的新代理人必須在行事或簽署時或之前，提交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2)、105(9)及 105(10)條)。新代理人可藉提交表格 T5(規則第 106(1)(a)條)或就《商標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提交的任何其他指明表格(規則第 105(1)(v)條)，把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註冊。務請注意，任何人士只可就某項註冊申請或註冊標記使用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規則第 105(5)及(6)條)(參閱《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改變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一章)。

獲委任取代另一代理人的新代理人須通知前代理人。

我們如有理由質疑代理人的權限，可要求延聘該代理人的人士親自簽署(規則第 103(1)條)。我們也可要求代理人交出可證明其權限的證據(規則第 103(2)條)。

改變代理人的地址

代理人如改變其在香港的地址，須提交表格 T5 或以書面通知處長(規則第 103(4)條)。

沒有提交代理人在香港的地址

如代理人沒有按照規則第 103(3)條提交其在香港的地址，我們會向延聘該代理人的人士送交通知：

- 要求他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其代理人在香港的地址；以及
- 告知他處長不能承認在香港沒有住所亦沒有業務地址的人作為代理人(條例第 88(3)條)

* * *